

四、希望工程

1994年5月，争取到林业局所属337场的部分地盘3757平方米，以及房屋设施831平方米，作为二完小的校址。同时，通过全县教育希望工程集资86000多元，用于二完小建设，全面维修了校舍，新修了围墙、厕所等。秋季，正式开学招收了一年级新生20名、学前班10名。

2005年3月，在县政府松呷县长的联系下，团县委和教育体育局多方整合资源，通过省青基会的协调，得到上海怡科集团朱奕丞等人的援助，共投入30万元，援建新龙县大盖乡震天希望小学。工程于2006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

2006年，对口支教单位之一的省司法厅积极主动与上海律师事务协会联系，经过实地考察后，决定投资30万元在甲孜小学新建希望小学，并落实了启动资金15万元和一部分物资。至年底，工程正在实施中。

第八节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一、校舍建设

1989年，经过县委、县政府的努力，筹集110万元用于校舍建设。其中争取到州级资金50万元，县财政投资60万元（包括幼儿园上年拨款20万元）。实施县中学、城关小学、幼儿园、麻日、博美、雄龙西、蔓青7所学校的修建工作。同时争取到上级的资金28万元，修建新华书店。当年除幼儿园工程以外，全部竣工。

1991年，上级投资10万元，在拉日马小学新建校舍，新建面积为348平方米，当年竣工验收。沙堆、日巴、谷日、博美4所学校进行维修，维修面积2120.56平方米。拉日马、谷日等乡党委积极动员全乡农牧民投工投劳，为学校维修围墙，新建公厕、校门，为广大师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

1993年，对大盖乡中心完小、拉日马乡寄宿制中心完小、和平乡中小学进行全面的维修。文化馆自筹资金对舞厅进行全面维修。

1994年，为顺利实施普教工作，确保校舍整洁雅观。县财政投入4万元，文教局自筹2万元，新修了高山小学校舍；维修了县中学、幼儿园、沙堆、日巴、城小、吴亚、吴西7所学校的校舍。并投资近2万元，对拉日马小学因火灾损坏的校舍进行维修；各乡镇也投入了2.2万元新修学校的围墙、厨房、厕所等。7月，筹集资金30万元，修建教研综合大楼，新建面积900平方米，综合楼设计为四楼一底。其中：底楼为框架结构，由县委出资，修建成小车库；上四层为砖混结构，为教研综合楼，工程于1995年8月竣工。同时，以赊欠形式在新龙大桥头警卫房新修勤工俭学基地。

1992—1994年，群众集资、投料折币共计18526元，干部、职工捐资达25000元，添置学生课桌凳120套，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部分学校“一无两有”和其他方面的办学条件。

1995年，州投资8万元，县投入2.5万元，修建和筹建曲格、俄多两个校点。扩建腰古、应龙2所学校的校舍。并对甲拉西、雄龙西、绕鲁、皮察4个乡所辖的所有学校校舍进行维修。群众投工投料折资156468元，给普教乡所有学校修厨房、厕所、旗台，新筑和修补围墙。

1996年，州投入47万元新建二完小教学楼和拉日马寄宿制学校水泥球场。色威、通宵、尤拉西3乡普初经费投入21万元（州投入6万元，县15万元）恢复俄色、沙日西、洛足3所小学，新建益

麦等 6 个校点。对“普初”乡现有校舍进行维修，乡教委发动群众给学校修厨房、厕所、平整操场等，投工投料折合人民币 9 万多元。

1997 年 4 月，共投入 61.28 万元（国家扶贫教育工程专项投资 50 万元，自筹 11.28 万元），新建城关小学教学楼。工程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新建 8 间教室，8 间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817 平方米。州投入 10 万元，新建拉日马小学综合用房。对子拖西、麻日投入普初经费 27 万元（州投入 4 万元，县投入 23 万元）恢复新建了郎村、当巴、子拖西、下依（群众投工投料折合人民币 6 万元，对 6 间教室进行扩建）、扎古小学，并对现有的校舍进行维修。

1998 年，投入 60 万元资金，同时组织群众投工投料折合人民币 18.3 万元，新修乐安乡中心小学、桑郎登村小、博美乡菠罗村小、和平乡格日村小，扩建和平乡中心校、博美乡中心校、洛古乡中心校。以上校舍建筑总面积为 2184 平方米。

1999 年，为完成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投入 91.14 万元，对全县 12 所乡中心完小、12 所村小和幼儿园进行维修或新建。

二、教学设施建设

1994 年，县政府为中学新购置收录机 15 部，投影仪 15 部，电视机 2 部，录放机 1 部，单放机 1 部，电影放映机 1 套。2002 年，共投资 7 万多元，新增加单人课桌 400 张，双人课桌 300 张，板凳 700 把；各种教学光碟 53 套；篮球、拔河绳、羽毛球等体育用品 246 件；灭火器 80 个，分别发放到各区乡学校。2003 年，引入价值 4 万元的全民健身活动器材，在灯光球场和幼儿园安装使用，购买 30 套校园广播设备，发放到 30 所中心校；购买 300 套升降铁课桌、椅；8 月份，又购置高低床 200 架；2004 年，购置学生床 500 架，学生升降课桌 400 套，大小冰柜 19 个；2005—2006 年，购买 1400 套单人学生桌椅和 1200 套寄宿制学生用床和部分其他寄宿制学生生活用品。

三、排除中小学危房

为确保新龙县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如期完成，新龙县历届“危改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对全县排危工作的领导，定期开会研究，检查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县有关领导还定期深入到项目学校调查研究，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发现问题及时给予解决，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把“危改工程”作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政绩考核目标，使危改工作得以落实。

经过 1987—1988 年两次危房普查，全县属危房的学校共有 11 所，危房面积有 5500 平方米。

1988 年，下达危改 1500 平方米，但因缺乏资金，未能完成排危任务。1989 年，县委、县政府决定用 2 年时间（1989、1990）由地方财政拨款修建因危房而被迫全封闭和半封闭的 9 所学校。在自筹资金的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麻日、博美、雄龙西、蔓青 4 所学校进行了危房改造，危改总面积 2150 平方米（其中：麻日小学投入 5.65 万元，改造危房面积 400 平方米；蔓青和博美小学，省补助资金 8 万元，各危改 200 平方米）。

199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把全省范围内的危房比例降到 1% 以下的要求。5 月 21 日开始，历时一周，下乡全面调查，广泛宣传排危的重要意义，通过对全县各校实地调查研究，新龙县中小学危房面积共有 4340.59 平方米。同时确定大盖、色威、谷日、甲孜、吴亚、尤拉西、子拖西、和平、博孜和县中学、城关小学（跨年工程）12 所学校危改工程。当年共投资 114.2 万元（其中，州投资 75 万元；县财政自筹 25.2 万元；县林产品公司捐资 3 万元；县林场捐资 2 万元；色威乡政府捐资 1.5 万元；有排危校点乡的群众按基建投资的 16% 集资共计 7.5 万元）进行危房改造。12 月 12 日，

10 所学校的“危改工程”竣工，新修面积 2100 平方米，维修面积 891 平方米。1988—1990 年，全县共排危 4248.59 平方米，危房比例下降为 0.38%。

2003 年，新龙县共争取扶贫资金 100 万元对拉日马小学实施了危房改造工程。建筑总面积为 710.31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二层框架结构。工程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开工，10 月 31 日竣工。同年 11 月 15 日，通过县“危改工程”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验收。

2004 年，上级给新龙县下达日巴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新建教学楼一幢，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为 190.06 平方米，增建学生食堂 1 棟，建筑面积为 28.12 平方米，学生厕所 1 个，建筑面积为 18.62 平方米。由于该项目于 2004 年 11 月份才下达，故推迟到 2005 年实施。工程于 2005 年 6 月 1 日动工，11 月 28 日竣工。

2005 年，下达的友谊小学危房改造项目，该工程为一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为 141.33 平方米，厨房建筑结构为一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94 平方米。2006 年 4 月组织实施，10 月 15 日竣工。

第九节 “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一、组织机构

2000 年，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十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4 月中旬，州委、州政府组织召开全州教育工作会议，讨论研究了中共甘孜州委、甘孜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行动计划的决定（讨论稿）》，并与各县签订了实施《行动计划》目标责任书；7 月下发《关于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意见》；8 月，下发《新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意见》，确定新龙县民族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分阶段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教育工作会议后，县上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教育的副书记和副县长为副组长，教育、建设国土、计委、审计、监察、检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新龙县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新龙县实施十年行动计划对口支教领导小组”、“新龙县实施十年行动计划项目招标领导小组”等。二是组织机构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文教体育局，由文教体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行动计划》的具体事务。三是项目落实，按照总体规划、适度超前、分步实施的原则，拟定《新龙县教育 2001—2010 年十年规划》、《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规划报表》，积极立项，确定第一年度实施的项目及相关规划。在每年实施项目过程中，都坚持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县长对《行动计划》负总责，分管教育的副书记和副县长负责指导文教局抓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计委、审计、监察、检察等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的有效责任机制。

二、对口支教工作

2000 年 10 月 17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考察团一行 14 人，到新龙县进行扶贫支教考察。

2001 年，成都市青白江教委对口支教工作是新龙县教师 17 人赴青白江区教委参加一个月的计算机实际操作培训，青白江派 5 名教师到新龙开展巡回支教，为新龙县赠送计算机 2 台、教学幻灯机 6 台、图书资料 500 余册，捐赠现金 6 万元。9 月，新龙县选送首批 10 名学生在青白江区各学校就读。